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6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 查情况	17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泰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赵亮、鞠宏程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龚参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马峥、陈灏蓝、储成杰、金泽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赵亮，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东软载波、天和防务、三诺生物、奥瑞金、白云电器、朗新科技、彩讯科技、睿创微纳、左江科技、斯达半导等 IPO 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等再融资项目，东软载波、新研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工作。

鞠宏程，男，CFA，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负责或参与了博创科技 IPO 项目、丽人丽妆 IPO 项目、博通集成 IPO 项目、澜起科技 IPO 项目，以及苏宁、携程等资本运作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龚参，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过新疆火炬、中绿环保 IPO 项目、天能重工再融资项目，还参与了安达物流、华清安泰、乐众信息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马峥、陈灏蓝、储成杰、金泽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itan Scientific Co.,Ltd.
注册资本:	57,186,64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庆
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10 室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	021-51701699
传真:	021-517016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tansci.com/
电子邮箱:	contact@titansc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定高翔
电话:	021-611385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股份。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受疫情影响，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非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

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3月2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及项目组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855.54 万元、5,992.66 万元和 7,411.7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303.84 万元、5,370.28 万元和 6,946.3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6,362.7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2,492.4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18.6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186,64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9,062,315 股，发行后股份总数 76,248,96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1、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2013 年 4 月 1 日，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变更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97,239,287.69 元为基数，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9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出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立足于中国的科学服务领域，聚焦于科研创新的“实验室场景”，专注于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并以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四大产品体系对外实现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的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年内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7,186,645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谢应波	8,274,424	14.47
2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44	9.34
3	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276	7.91
4	王靖宇	3,837,564	6.71
5	张庆	3,837,564	6.71
6	许峰源	3,837,564	6.71
7	张华	3,837,564	6.71
8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	3.41
9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650,100	2.89
10	李贤	1,605,000	2.81
11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983	2.76
12	彭震	1,352,505	2.37
1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	1,218,750	2.13
14	张维燕	1,131,780	1.98
15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5,000	1.70
16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000	1.70
17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500	1.53
18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500	1.53
19	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8,375	1.34
20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1,875	1.31
21	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250	1.28
22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5
23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50,100	0.96
24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550,10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25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100	0.96
26	乔建华	487,500	0.85
27	任鲁海	487,500	0.85
28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997	0.85
29	张建文	400,000	0.70
30	蔡跃云	383,000	0.67
31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6,250	0.64
32	马琳杰	354,784	0.62
33	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496	0.59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44
35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0.33
36	俞以明	187,500	0.33
37	黄晖	187,000	0.33
38	周剑峰	180,000	0.31
39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00	0.25
40	陈化容	122,000	0.21
41	王春燕	110,500	0.19
42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400	0.17
43	凌勇	90,000	0.16
44	罗章生	75,000	0.13
45	支江	50,000	0.09
46	钱祥丰	8,000	0.01
47	王林	2,000	0.00
48	张一平	2,000	0.00
49	李默澜	1,000	0.00
50	余庆	1,000	0.00
51	刘晋宏	1,000	0.00
52	韩苗苗	1,000	0.00
合计		57,186,645	100.00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 关于规范运行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的底稿、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三会文件及各自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1、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关于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采购、销售、借款等重大合同，发行人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资料等。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03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泰坦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等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计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035 号），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各方面均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可研机构和境外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57,186,645 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62,315 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6,248,960 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和“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区域拓展风险

公司成立于上海，成立初期主要服务于江浙沪地区，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分别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25%、78.07%和 77.01%，较为集中。由于科学服务行业特点，公司向新区域拓展业务不仅需要产品技术支持，亦需要物流和仓储的配套跟进，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公司在经营中存在不完全熟悉新地区仓储物流情况及相关客户需求的情况，同时在业务拓展中在目标地区可能已存在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市场参与者，其凭借当地开展业务的经验及更强的当地客户的认知度，将对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拓展造成一定阻碍。公司后续如果无法持续将业务拓展到更多的区域，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采购种类较多的风险

公司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供货的及时性及产品种类的丰富性是保障良好用户体验的基础。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向 OEM 厂商或第三方品牌代理商采购相关产品，公司将无法及时向客户提供

其所需的产品，从而将影响公司下游用户的用户体验，进而损害公司在客户中已经建立的良好声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仓储物流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品，其中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品范畴，该类型产品运输及仓储需要严格的管理和内控制度。公司若未来在生产经营中公司或公司仓储物流伙伴出现发生安全事故，并导致相关资质证书被取消，将对公司物流配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及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仓库及各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商业合理条款在有关租约到期后成功延期或续租，公司租赁物业存在到期后搬迁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同时，搬迁过程中存在的营运中断和高额的搬迁开支，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租赁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需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于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仓库供给较为有限，因此公司未来延期租金存在上涨或无法及时租赁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的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具有种类及数量繁多的特点，目前公司主要通过 OEM 厂商生产和向第三方品牌进行采购，但随着采购量逐步增大，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将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公司后续无法保证相关产品质量，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高校的自主科研用品采购平台对公司销售产品制约风险

公司客户中包含大量高校及科研院所，针对科学服务领域，高校及科研院所院所采用多种采购模式，包括开放式采购平台采购、统一采购管理平台采购、招投标采购、自行采购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自主科研用品采购平台，与 IT 产品申领平台类似，主要用于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管理及信息公开，而非通常意义上

的商业购销平台。高校及科研院所会让合格供应商将其产品及服务列示于平台上，由科研项目组根据实验需求，通过该平台向合格供应商发起采购。合格供应商在获取采购需求后，再在各自内部系统下单，再向对应项目组发货。公司作为供应商，同高校及科研院所内部平台等共同服务科研人员，并通过在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积累同其他供应商及外部采购平台展开竞争。如果高校将公司从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因此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关键所在。同时，公司采取 OEM 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向 OEM 厂商提供产品设计、工艺路线、质量标准等基础资料，再由 OEM 厂商进行生产。由于研发人员和 OEM 厂商各自均掌握一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几年来，国际巨头美国赛默飞（Thermo-Fisher）、丹纳赫（Danaher）、德国默克（Merck KGaA）等公司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上述国际巨头在品牌声誉、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国内参与者与国际巨头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而国内科学服务公司起步普遍较晚，在未来的市场拓展中将面临国际巨头的激烈竞争。同时，目前国内科学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同类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未来可能将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综合科学服务提供商和产品型科学服务提供商均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冲击。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保持优势，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受疫情影响，虽然公司的口罩、防护服、酒精等防疫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但春节后公司下游客户开工较晚，同时学校暂未开学，对公司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如果全球疫情持续，且对中国经济造成较大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违反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种类众多的科研试剂，其中部分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领域，其研发、分析检测、存储及运输等方面均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影响。

化学品管理，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众多，且监管趋势日益严格，而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众多，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较小，分别为 273.88 万元、504.09 万元和 778.97 万元，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35%、7.50% 和 9.29%。

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15.54 万元、17,237.14 万元及 28,757.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5%、18.62% 和 25.1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和企业研发检测部门，商业信誉良好，

且公司已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1%、21.59%和 23.89%,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四大产品体系,且包括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等多种产品,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因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若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55%、44.38%和 44.93%,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公司存在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4、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0.10 万元、13,456.54 万元和 16,718.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9%、20.55%和 17.95%,占比较高。为保证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备货,因此公司存货品类较多,数量较大,且仓库分布较广,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较高。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佳,导致存货规模过大,或存货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可能降低发行人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管理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靠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都保持较高速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将在市场开拓、研究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生产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张。

人员管理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产品技术人员、物流配送人员、线下业务拓展人员以及售后服务人员将大幅增长，而新增员工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等可能参差不齐，给公司人员管理带来难度。

存货管理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存货也将快速增长，同时也需要租赁更多仓库，进而给公司的存货管理增加难度。

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人员及存货的管理无法持续完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

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八)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自设立以来立足于中国的科学服务领域，聚焦于科研创新的“实验室场景”，专注于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并以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四大产品体系对外实现销售，目前已逐步成为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

(一) 科技服务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科学服务行业与国家科研经费投入紧密相关。创新型国家是我国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型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再次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2020年我国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国家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实验室用品及建设领域将高速发展，为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科学服务电商平台的主流发展趋势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传统制造业和零售业都必须借助互联网力量来实现自身转型，并挖掘新的赢利点。通过网络平台完成科学服务行业产品的销售是一个多环节有机组成的体系，与传统的线下经营模式相比，网络平台可直接完成整个销售流程的订单审核、合同规范、验货程序、结算报销等环节，高效率的为客户提供海量产品信息以供筛选，同时与客户实时互动，及时满足分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相较传统的线下销售模式，以“线上订单-线下生产-线上销售-线下物流”的“互联网+”闭环商业模式，具有显著优势，成为目前行业发展的方向。

（三）实验室用品行业市场基础

实验室用品被广泛应用于生物实验、化学实验、教学研究、应用测试、医药研究、食品检测、防疫研究、环保、化工生产、医院检验等不同领域，其用途涵盖检验、研究、教学等多个方面。因此，广泛的产品需求为实验室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近年来随着国际对科学研发的持续重视，整个实验室用品行业迎来较大发展，并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内，预计都将保持稳定增长。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将有力的带动整个科学服务行业的发展。

（四）发行人具有多项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培养研发团队，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体系、产品体系、平台体系、物流及仓储系统等方面，通过技术的驱动，确保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优质的产品和便捷高效的服务。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创新相关的合成制备、纯化分离、分析检测等领域及细分领域积累起体系化的核心技术组合；在科学服务行业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中掌握智慧仓储物流相关细分技术体系。通过技术驱动，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便捷高效服务。

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 64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24 项，外观新型实用专利 27 项；积累并掌握化学品结构式

数据 10.8 万条、化学品 MSDS 4.85 万种、产品标准谱图 3.15 万份、化学品质量标准 3.6 万条，累计完成检测报告 8.4 万份，实现耗材仪器标准化 430 个品类、标准化属性类目 1,300 多条、标准化产品 2 万种、质量标准 2,000 多份。

2、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 SKU 超过 60 万，是行业内产品最丰富的公司之一，同时拥有 Adamas（高端试剂）、General-Reagent（通用试剂）、Titan Scientific（实验室仪器、实验耗材）、Titan Scientific Lab（实验家具）、Titan SRM（科研信息化）、Tichem（特种化学品）六个自主品牌，可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科学服务解决方案，且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口碑，在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竞争中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

3、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信息化管理，既能开发“探索平台”、及公司 ERP 系统，又能为客户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整合了公司产品研发、商品管理、采购管理、OEM 制造、质量控制体系、仓储物流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流程，并进行持续优化和完善，为决策提供及时支持。目前公司“探索平台”、内部 ERP 系统数据完全打通，是行业里少数几家能够将销售平台与内部业务流程融为一体的公司。“探索平台”融合行业信息技术、电商技术，实现结构化检索、专业索引查找等多种精准检索方式，并为客户提供在线采购管理、数据管理等管理云平台功能，较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通过系统对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为每种产品建立质量标准和完整的质量检测档案，每批次的产品均需通过公司质检部检验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或客户的特殊要求。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在仓储、配送环节建立智能化操作体系，避免产生质量风险，并通过完善的复检体系，及时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确保产品质量。通过严格把控，公司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赢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通过自建专业化、智能化仓储管理物流体系，合理规划仓储、配送，存货流转效率高。建立全库存二维码数字化管理，实现仓管全流程系统管理，所有

信息永久追溯，大幅提高存货管理的数字化程度和库存管理效率。

公司组建专业危化品物流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输团队和专业车辆，解决传统危化品物流企业主要是针对大批量的工业品，难以匹配科研用物资的小包装、快速服务要求的问题，结合自建智慧物流体系，实现智能规划物流路线，提高配送效率，做到了长三角地区配送的当时达、次日达，为客户提供了合法、稳定、高效、准确的配送服务。

4、服务及客户优势

随着公司在产品品牌、电商平台、运营体系方面的不断创新与完善，公司有更多资源来完善服务链条，发挥企业综合优势，跟进高校院所体系、产业园区配套、以及国家战略，进一步拓展和创新服务模式。

公司将服务各大工科类高校、中科院院所、地方研究院所、核心化工企业作为业务核心之一，在保障上述机构、人员的科研物资与服务供应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在产品体系、服务内容、合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与探索。公司与化工研究院等高校院所携手，针对其科研物资的采购管理、节点配送、财务结算进行技术服务创新，发挥市场化运营优势，开创院所服务新模式。

公司累计服务超过 3 万家客户，超过 100 万科研人员，支持众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的前沿研发，已经建立起高粘性、高增长、全方位合作的客户合作体系。其中世界 500 强客户超过 150 家；国内 985、211 工科高校全覆盖；基本覆盖了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等下属的各个研究所；全国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企业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开拓了国内以新材料为核心的行业领先客户。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

趋势向好，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赵亮和鞠宏程担任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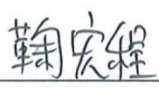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赵亮


鞠宏程

